

【 演藝廳禮儀宣導 】

115.01

一、入場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衣著整齊，一人一票（含嬰幼兒），憑票入場。
- (二) 持優待票之觀眾請憑票及相關證件入場。
- (三) 110 公分以下之孩童，1 人限領 1 增高坐墊，請先測量身高領取後再行入場，結束後請歸還原處。

二、飲食：

觀眾席內禁止飲食飲水，食物、飲料（含水）不得入內。

三、劇場禮儀：

- (一) 廳內請勿奔跑嬉鬧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觀眾安全。
- (二) 節目開演後，觀眾席內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，避免影響演出進行。
- (三) 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，服務人員得要求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。

四、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：

- (一) 依各節目演出形式而定。開演後請依服務人員指示，待適當段落或中場休息時進場。
- (二) 中途離席之觀眾需憑票根再次入場。

五、個人電子設備：

請將個人電子設備或會發出聲響之設備關閉，演出中請勿使用手機，避免聲音及螢幕光源影響演出者與其他觀眾。

六、智慧財產權限制：

為尊重演出之智慧財產權，演出中（含謝幕）嚴禁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直播。

七、獻花或致贈禮品：

本場館婉拒上臺獻花，花束亦不得入內，請交由服務臺之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代收轉送後臺。

八、公共安全及場館維護：

- (一) 滿座後即不開放入場。
- (二) 如有損害或毀損本場館各項設施設備者，行為人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